

羣書類從

八十九

庫文閣内			
三六函	六六六	一八六九〇	和書類
二架	冊	號	

庫文閣内			
三五函	六六六	一八六九〇	和書類
九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8690
冊數	666(123)	
函號	215	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辨書 穀 卷八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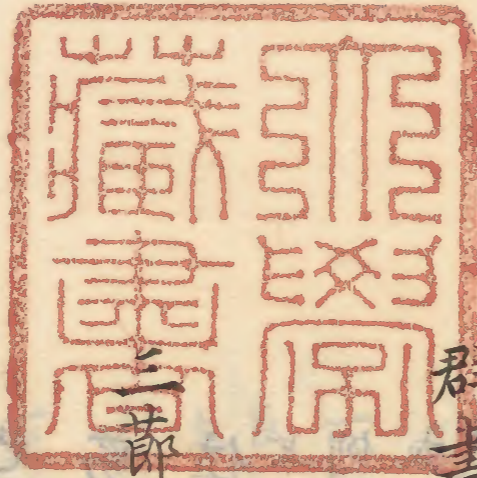
七十一

...

...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群書類從卷第八十九

公事部十一
會次第

元日節會次第

内并作法

午尅著束帶參内

魚袋 飭劔有文 巡方帶 紫終平緒 具笏 紙靴等

隨身府生束帶番長以下 褐冠 狩袴 左二藍 右崩木 近衛

紅梅袴無隨身之人 具衛府長 号查取實 束帶 但大納言 之時 布衣 歿

署殿上 依可有小 朝拜也

大臣入無名門 昇自小板敷 納言入無名門 并神



檢校保己一集

淺草文庫

卷九

仙門昇自沓脫奧端相分著座
番長之外不可入小庭

次有小朝拜_{共儀}

次入宣仁門著伏座

一上先於宣仁門外押笏紙直著端座

已次大臣以下不押笏紙著奧座

笏紙有隨身之人使隨身押之無隨身之人召六

位外記於前令押之_{上置一寸二三合豫令持續}

_{上亦可押ヤ少二置給之也一上於里亭押笏紙}

_{例也然而元日依有所拜禮參內以後押之也}

_{或說拜禮者臨時儀也雖元日猶}

_{於里亭可押之云々此說非也}

著陣座作法

一上直著端座_{雖為右大臣內大臣蒙一上宣者}

_{臣行一上夏之時猶可仰內弁依左懸左膝次懸}

_{大臣闕右大臣為一上之時不仰}

右膝著座則直右足_{右面揖次直左足居向座}

{下方也南面以左手^{右手作持笏}置裾於板敷端{裾末可垂}}

已次大臣納言先著奧座其儀進奧座南端指脫

左沓則懸左膝次脫右沓_{カ力ヲ踏立ヲ奧座壁}

二傍_ノ北へ步_ヲ突左膝著座直左足指直右足次

以右手引寄裾_{大臣入宣仁門也一大納}

_{言伺氣色変也不請益大臣云々}

兼内弁之後移着端座作法

一上不參之時職吏來第二公卿座下方仰云内

弁第二人向職吏小指職吏退次第二人移着端

其儀直右足指起座南行經諸卿後也跪板敷端先突右膝

着沓先右左廻向座方北面也指引下裾右廻經柱

内片手持笏着端座作法見上

次諸卿次第着座

次召官人二音不引声内弁仰云軾微音官人持參敷之

此次仰云沓直官人不候之時以隨身令置軾寬治七正十六江記内弁内府

次召官人又二音内弁仰云外記外記參軾外記

兼小庭

内弁仰云諸司候哉外記申候由

又仰云諸司奏候哉同

又仰云國栖酒正候哉同仰云候外記稱唯

退下或不仰此詞直問外任奏吏常說也

次召官人二音内弁仰云外記名初度勤仕之人多用此說後々

然大外記參軾

内弁仰云外任奏候哉外記申候由仰云持參外記稱唯

退下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入莒有礼紙無裏紙

内弁置笏奧右方二倍押折引寄莒披礼紙於莒中取文

披見於莒中見之如本卷文入莒目外記令退去

次内弁取笏以官人每度二音占之召職事其詞頭中將此方尔他官准之

内弁付外任奏作持笏於右手以左手職事取笏

内弁奏云諸司奏内侍所尔

次職吏取笏退去奏聞了返給外任奏

内弁結申

其儀置笏右引寄莒披礼紙一說不結保延五年正十六但於文者披

見不可於莒内押折取文向右方披之當前披見

左方入押合職事合眼職事仰云令候列内弁

微唯近代其由許也卷文如本加禮紙入莒職事重仰云

諸司奏事聞食了

次召外記賜外任奏作持笏指出莒文下為外記方一說置而給之中家外記結申之

内弁仰云列候ハヤヨ外記稱唯

次内弁重仰云諸司奏内侍所尔外記稱唯退出

次諸卿着外弁其儀在別

内弁先居向奥座方示可着外弁之由諸卿其詞外尔或

不仰此詞直起座

天皇御南殿

近衛引陣着御々倚子以前立胡床前

次內弁起座於宣仁門外著靴

非一上之人勤仕內弁者此次令押笏紙以隨身若六位

外記令或兼內弁移著外座之次先於宣仁門外

押笏紙著外座此異說也內弁及度々者可用之兼安五年白馬節會內弁月輪殿

有此御作法

次宸儀御々帳中倚子

近仗警蹕了居胡床

內弁著宜陽殿元子

取笏入宣仁門經宣陽殿東壇上南行隨身不自相具

柱外立元子前元子立南第二揖而居東面引直

裾

內侍臨西檻

次內弁謝座昇殿著座內侍居階上之間內弁敬折

其儀立元子前敬折微音稱唯揖自砌上北行入

軒廊西端尚立西第二間南面刷衣裳平緒等隨

若官人相從整容止出同間南行於橘樹坤程練始先

足斜東行又千力へ戸東へ練行八退入之時下

胡床或六尺許云到右伏南頭進東南一許尺尚

立東面一揖立直向良引左足於再拜起時右膝

乍向良一揖訖兩三步許同方升之亦練出戸大

輪亦左方練旋進先右足多進之次左足頗少斜練

行於練始飯入軒廊內東進此間東面昇西階傍

以右足為經南廂西面戶自母屋柱外無便宜也

先不登階經南廂西面戶自母屋柱外無便宜也

入當間著兀子計我座著之大臣西面兀子納言

謝座之間隨身等在軒廊南庭練立之後不追前

飯入之時追之或拜了練之間追前兩說也具養安五

御記 拜時向方 揖拜共向良雖略秘說也

次開門 開兼明門里內 西禮開月華門

內弁顧座上方催之 其詞開近代陣官人申開門

次闡司二人分居 其詞闡司 或先催可著座之

內弁顧座上方問之 其詞闡司 或先催可著座之

由 其詞闡司座 寄スル力

次內弁召舍人 二音兩音之間置三噫 大舍人同音

稱唯 氣其音高長有口傳

次少納言參入就版位 少納言不候之時

此間外弁公卿起座雁列右兵衛陣 北面上

次內弁宣大夫達召

顧座上見少納言立定向北仰之

少納言稱唯出月花門右之

次外弁王卿入月花門各立標下異位重行東上北面

近仗立王卿入門徑

次内弁宣云志木尹一說三井二歷應向北

見王卿悉立定了仰之

入夜之時外弁上首以咳声示列立由

次群臣謝座酒昇殿著座

元子不足之時内弁仰参議令内豎立加之折時

亦同

諸仗居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祀

次内膳供御膳自南階供之餛飩索餅餛飩挂心

次供間群臣諸仗共立供了各居問陪膳采女知之

次遲々時内膳別當下殿催之別當不候者内弁仰

参議催之

次供殘御膳自東階供之群臣不起餛飩

次遲々時内弁直仰職宣催之

次賜臣下餛飩内豎

次内弁仰参議催之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正笏乍居向御所方候天氣

御箸鳴以御扇令鳴馬頭

臣下應之先辨笏於右尻下尋

先立箸不建更如形食了如本立箸近代一向不

及食之

次供蛇羹

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催時不加御菜字

以上御膳菜近代陪膳采女無知故實者仍不守

本式一度供進之不及内弁相催也

次給臣下飯汁

先撤昆屯此時拔箸置臺盤

内弁仰參議催之其詞飯汁參議下殿每度有其

煩仍内弁座十力ラ卜仰之其時參議以内豎仰之

時分八不定且可依内弁之人也玉英三德内豎

著居臺盤人々皆取笏而予一身不取之笏此時拔

東山殿仰云不取為可云々見仁治三年十一月

口筆云々玉葉仁安二云次内豎等居飯余云雖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候天氣如初

御箸鳴

臣下應之先著立內
次已立外

次供三節御酒三盃三
度往反

不賜臣下

次供一獻

其儀陪膳采女取御酒盞傳獻主上自取則返給

賜臣下內豎勸奧酒正勸
端各自座下勸之

以左手乍盤取盃以右手取盃放飲了後酒於臺

盤中如本居盤返給兩行唱平人別勸之

內弁每度仰參議催之其詞一
獻卜一

次國栖奏近代無
其實

內弁拔箸不拔取笏起揖左迴降西階傍北欄為
先左足

著軒廊坤壇上元子南面
無揖以隨身外記仰國栖

可催之由哥笛一節了復座內弁及度々之
後仰參議催之

次供二獻

賜臣下

次御酒勅使早入御之時
不奏直仰之

內弁拔箸取笏起敬折向御所方奏云大夫達二

御酒給ハハ御指了居座次召參議一人
入夜先

在座哉否於傍人
召之不入夜不問之
召詞用訓

三位以上官姓朝臣有兼官召之不召
兼國無兼

參議猶用訓詞參議進內弁後內弁仰云不顧大
四位名朝臣御酒給微音即立箸置笏參議下殿名夾

次供三獻

賜臣下

次立樂

治部雅樂立庭中各奏二曲
萬歲樂地久賀殿延喜樂

內弁仰參議催之參入音聲之間復座

次內弁著陣見宣命見參

立樂三四曲
之間起座

其儀拔箸取笏指降西階出軒廊西間入幔門著

陣端座

端引著靴懸片尻於板鋪
上右足南面居

令官人置軾次內

記捧宣命於杖持參以官人仰內記可持參宣命

之由置軾之內弁置笏取文置前了內記座定披

見了置前目內記々々取空杖出幔外了次以官

人仰外記可持參見參之由次外記六位持參之

捧杖候小庭內弁目之外記稱唯著軾奉文非侍

通見參二通元日無祿外記後一整候軾內弁置笏取

法間一礼紙捧一杖文置前披見如本卷之相加宣命一度給外記外

記取之捧一杖片鳥口豎捧宣命卷終當今片鳥

鳥口同縱捧也指入書二退候小庭

次奏聞了復座

其儀伴外記經小庭進立軒廊東一間南面指笏
 取杖夾右腋兩手間一尺五六寸許表衣前下程叙柄上程
 持之鳥口當程也昇西階南頭自簀子北行入西庇南
 妻北進入母屋北小間東行到屏風南妻留立不
 屏風三尺許內侍出向內弁取立杖三步許寄藏身於
 御屏風以右手付內侍了兩三步許退按笏左廻
 至北障子西第二柱下右廻向東立或巽面自母
 柱也無揖御覽了內侍取加宣命見參於杖退出內弁
 參進步不徐按笏如初三步許進寄以右手取之又
 兩三步々退左手取文以右手取杖文上頗力

亦杖ヲ取加右廻經本路傍西階立本取取杖取南面以
 右手持宣命以左手取加見參與杖給外記了取
 副宣命於笏復座
 入御時進弓場付職當無名立來向內弁指笏取文杖授之
 弓場殿門北面職立御覽了返給文与杖內弁指笏取之給外
 拔笏立御覽了返給取加之內弁指笏取之給外
 記經本路外記至軒廊東一間南面立外記自西
 方進書杖如本內弁夾笏於左腋取文披見端許
 返給見參了取副宣命於笏昇殿著座
 次召參議一人賜宣命召詞同御酒

參議進立內弁後內弁乍持笏於右手以左手取

宣命上文頗自座下方袖藏樣二戶微々給之以下為

使參議如指笏取之復座

次群臣下殿列立右伏南頭北面上

起座捐經西階并軒廊西二間等列立右伏南頭

去胡床五許尺異位重行里內庭狹者仰陣官令撤胡床西禮

上薦立宣命版程也

次宣命使下殿就版

次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右迴

次群臣復座左迴

次拔或欲下殿之時拔已不

次內弁已下殿出軒廊西間到月華門下跪盧蔽

上捧笏給祿向御所方乍居一拜退出夕月華門

脫靴著淺履自放笏紙退出兼元四玉葉云故殿

記多不臨祿所仍

雨儀予不臨祿所退出

未始夏以前雨降者內弁於陣座招職事奏外任

有奏云御裝束用雨儀勅許之後召裝束司弁仰

下之無裝束司弁者

儀始之後雨降者降立軒廊招職事奏之召弁仰

近伏在日月華門

內弁謝座儀

立兀子前敬折微音稱唯揖兀子南兩三步非傍

留立兀子南柱南頭不礙向東揖再拜又揖左

迴經軒廊昇殿著座保安元年或說敬折微唯不

揖南傍行一二步不揖向良不揖再拜了揖參上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催開門圍司吏

顧座下催之

外弁公卿不經床子座前

奏宣命見參吏

入御之時出宣仁門立陣座西簷下招職吏奏之

宣命拜

經軒廊西間宣陽殿壇上列立同殿東廂柱內北

東面下薦宣命使自東壇上南行就版宣制之間

經上薦後推合□左或右左迴復座

供御膳吏

自東階供之諸卿不立不警蹕

雅樂於月華門奏舞
晴雨儀相交例

天曆七年正月一日

治安三年正月一日

保延三年正月七日

四ヶ度改定
每度奏更由

中間入御儀

大將稱警蹕

大將不候者宰相中將大諸卿立座
臣稱之納言内弁不稱之

前正笏敬折内侍取劔璽之後復座遲久可出御

之時内侍示其旨於諸卿不可出御之時内侍取

劔璽

御膳事

未供始之間入御者惣以不供也

供始之後入御者供羹飯等三節一二三獻等不

供之

一獻之後入御者二三獻猶止

遲参人事

以内豎申参議

其朝臣朝間者不
候列之候少参議申内弁内

弁奏更由

正笏起敬折奏之後同上
官姓朝臣傍以後同上其御指了居座

早仰参議旨着之

不出御之時以藏人内々奏之若觸内弁答可内

奏之由

早出人事

或替笏於次人康治元正七字左雅定久安六正

一大臣兼保二正或不替笏退出元永九正一法性

一土右俊家寺殿雅定兼安二

正七殿於陣中隨身不追前於陣後脫靴退出著

續內弁夏

降立軒廊台外記令押笏紙

掌灯夏

女官供之臺盤上下各一本御堂上掌燈之後所

不司供庭燎元永元年正月七日女官未乘

指油夏御後職夏以前官人立明仍令追入

內弁仰職事催之職事候御後催之女官奉仕之

元子俄折事

內弁仰參議令掃部寮令立加內豎之常例也久

二人參而兩面元子立一脚仍公卿未參

節會雜例

日蝕不正現時行之例

康治二年喜應三年

依日蝕二日行節會例

延喜十一年有立同十八年奏樂

未被行旬之時雖踐祚不出御例

延久五年應德四年垂御

雅樂寮左右各奏一曲例

天元五年依及深更也長德二年寬弘二年

無故不奏立樂例

延喜五年永觀二年雅樂不參

服者就吉參例

兼平二年正月一日參議橘公賴法皇寬德二年

正月一日左兵衛督經仕卿關白命

不供三節例

治安四年正月一日太以為

攝政遭喪時入見參例

万壽五年正月一日久安五年正月一日

無祿例

天元四年正月一日羨濃國不進

内膳不候例

保延六年正月一日未供膳以前

少納言不參例

天曆四年正月一日左少將伊尹為代官而正曆

元年正月十六日

右少将理
兼為代官

大舍人不参例

西宮云以召使為代官兼平四年正月十六日

以

使為天慶三年正月十六日

同正曆四年正月一

日官幸主殿
寮下部

造酒正不参例

天慶四年正月一日

忠長宿祢為
代官取蓋

長元九年正月

十六日

以內膳典膳
之清為代

永養二年正月七日

主計允
業口獻

空治曆二年正月十六日

外記云主殿允清高寬
為代內豎別當賴成寬

不治二年正月一日

主殿允有
道為代

嘉保三年正月七日

內豎主殿允景

天治二年正月七日

依未任
用代官保延

七年正月一日

依遲参
用代官

天養二年正月十六日

以

豎內面屬久安三年十一月

以本司佑為代官仍
不申代官點他司者

之時

無外任奏例

治安三年正月七日長曆四年天喜二年

康平三年應德二年正月七日

一府次将不参例

保延二年十一月

右中將忠宗渡左
右上方也為警蹕

同三年正月

七日渡右康治元年正月十六日

依內并仰頭中
将著右近胡床

卷六

下

内記不参例

長兼二年正月十六日

内弁右大臣以外
記師元令進宣命

外弁無納言例

仁平二年十一月

参議經宗問諸司二
位中将兼長取空蓋

弁不著外弁例

康治二年正七久安元年正一

外記不著外弁例

天曆四年正一

外記勘少納言
不参例之間

中納言一人例

寛治四年

不居飯汁例

永延二年正月七日

不居粉熟例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宣命落失例

長和五正七

内弁齋給之間落
失使外記重書之

見参落例

六保延三正七

落雷御所祿所宰相下殿
之間以藏人内々給也

一獻後國柄御酒勅使例

保延六正十六

依人數多參議著元子例

久壽元正七

六位仰内弁例

貞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中納言内弁例

天慶二正十六

中納言實頼

同九正十六

中納言元方

天曆

四正七

民部卿元方

同六正十六

左衛門督高明

天元二正七

中納言文範

正曆六正十六

中納言頭光

仁安三正一中納言隆季

召詞

大納言藤原朝臣

權中納言源朝臣

參議藤原朝臣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

左右同

右兵衛督藤原朝臣

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

春宮大夫藤原朝臣

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

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

民部卿藤原朝臣

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

大藏卿藤原朝臣

左大弁藤原朝臣

右准之

修理大夫藤原朝臣

左京大夫藤原朝臣

治部卿源朝臣

兵部卿藤原朝臣

宫内卿源朝臣

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太宰權帥藤原朝臣

侍從藤原朝臣

白馬節會次第

一上於里亭押笏紙

午刻著東帶隨身裝束

入宣仁門著伏座一上直著端座已次先

使官人敷軾此次令

次以官人召外記

大外記參軾

內弁仰曰諸司候哉申候由馬頭助

御弓奏之諸司候哉或加諸司字當卯日者有

候哉仰之

國栖酒正候哉或問輔代候哉仁安四安元二

內弁仰曰候ハカ

外記稱唯退下

或不仰詞直問外任奏也常說

次以官人更召外記々々參軾仰云外任奏候哉申

由即仰云持參外記稱唯退去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入宮有禮

內弁披見外任奏作法同

次內弁取笏以官人召職頭若五人

職參軾

内弁付外任奏

職吏取菅

内弁奏曰御弓奏諸司等具又内侍所

尔或略諸司不具之四

字常說也卯日者諸司奏内侍所二卜奏之

馬頭不參者此次奏曰左馬頭右同有障不參者

康治二年左右馬頭不參可給代官之由奏之

次職吏奏聞了返給外任奏作法同元日

内弁結申

職事仰云令候列

次職事又仰云御弓奏可付内侍所之由聞食了又

其馬頭代某官姓名朝臣左右隨申請近代多用

或用康平四年良基久安元年為通公通

内弁目之職事退飯此間取笏

次以官人召外記賜外任奏

内弁仰云列候外記稱唯

内弁重仰云御弓奏内侍所二又仰云其馬頭代某

官姓朝臣外記稱唯退下

次六位外記參小庭申代官其期不定若懈其詞申

二省輔代官用訓詞式省兵以内弁宣云誠或

此仰外記申云其官代某誠于候内弁仰云候外

記稱唯退下

加叙更速有無遲不定

職更就軾仰加叙輦注折紙

有位記被止之者此次仰之

內弁申下々名

名於大臣豫入懷中取出之時

更退去之後披見之

次內弁以官人傳仰外記可持參硯之由參議不候

未置硯以前以官人可召著之

次外記持參硯置參議座上頭

次內弁氣色參議

參議復座之後摺墨染筆先候氣色書入下名書本

不書新叙取也暫可懷中也

返上內弁々々取之置前

折紙必可召返

若有止位記者令參議摺除

次內弁委披見了置前有誤令直之其書樣分四

次以官人傳外記可持參莒之由

外記持參之置內弁前

次內弁取下名入莒或不入莒返折紙暫入懷中

次以官人召職吏仰加叙吏之人召之

職吏參載

內弁置笏押出宮

不入宮之時猶置笏授之

職吏取筥退

記尋取藏人給外

次內弁以官人召大內記

不候者六位

仰云其位其

人人々令作位記

先仰上階也

折紙者下給之時不書入下名

只仰內記件位記不仰上覽直付省官々々置庭中案上也

內侍置位記筥於臺盤上內弁前程

解結緒置之或上筆有上階之

時式二合兵部下式一中式二上

天皇御南殿

次內弁起座於宣仁門外著靴

內已次大臣此次押笏紙或兼內弁移著端座之次

押之日同元

此間內弁以隨身

無隨身之人用官人

令見內侍出哉否然

內侍□下名出居西階上

職吏扶持

次內弁取下名著元子

其儀正笏入宣仁門并軒廊西間進立西階下

無

或揖

寄南 押笏昇二三級

為先右足階高時昇一級懸右膝

以左右手取下名二通

副右手取之退立階下

左足

乍持下名於右手拔笏

或無

取副下名式部有表書或無表

書之時以大卷為式右左東禮之時式左右廻自軒廊西行經宣陽殿壇上南行立兀子前裾在上方以左手副遣後方揖著座

次内弁正笏二音占内豎

内豎入月華門立宣陽殿東壇下北面

内弁仰云式部省兵部省占

内豎稱唯退出占之

次二省丞入月華門立宣陽殿東壇下著靴其取内

北面

内弁宣云式部省二省立

式部稱唯練行北進更西折捧笏膝行就内弁南

内弁賜下名

持笏與兵部下名於左手以右手頗文上方取

縱持之漸文下丞方向橫臂持健羗給之丞取之

退於柱下拔笏取副文經本路自兵部後復本列

次内弁宣云兵部省式部立定

兵部參上内弁給下名一式部

次二省丞相共退去兵部未復本列之

次内弁起兀子揖暫飯入俳徊宣陽殿艮角邊

次王卿著外弁

近衛引陣遲々時仰

次天皇御々帳中倚子

近仗警蹕了居胡床

次内弁着宜陽殿兀子如初

内侍臨西檻

次内弁謝座昇殿著座

其儀同元日

次開門

内弁願座上催之同元日

次圍司二人分居

内弁願座上問之同元日

次内弁奏叙位宣命

其儀起座指降西階傍北欄為立軒廊東一間南

不出柱外或立壇上以官人或隨仰内記可持參

叙位宣命之由次内記捧宣命於杖參進内弁西

方指寄杖内弁捧笏於腰取文披見了返給内記

内記取之梅杖縱樣入内弁取杖夾右腋兩手間

六寸持之鳥口當昇西階自簣子北行入西庇南

妻北行入母屋北小間東行到御屏風南妻留立

不及屏風内侍出向御屏風南妻内弁取立杖三

三尺許步許寄藏身於御屏風以右手付内侍兩三步

許退拔笏頰向左迴也內迴至賢聖障子西第二柱
 下右迴向退立或向東方或向巽無指御覽了內侍取加宣
 命於杖進出內弁參進不徐捧笏如初而三步々
 退左手取文以右手取杖了頰打懸文上以左大指押書
 杖上也左右手間右迴也經本路下西階立木
 自參時八頰近右迴也經本路下西階立木
 所取杖也左手持宣命繼持之前當以右手取杖給內
 記拔笏取副宣命於笏昇殿復座暫入宣命於懷中
 有出御之時於軒廊見之無出御之時著陣見之
雖無出御猶於軒廊見之有例
 早入御時就弓場代奏之

見了令持內記經宣仁門進立弓場代無名門職代前
 夏出向內弁指笏取杖授職夏拔笏而立職夏奏
 聞了返給之內弁捧笏取之給內記拔笏經本路
 立本取內記相從內弁夾笏於服取文副笏復座
 著陣見之時乍靴懸片尻以官人召內記見之
 次內弁正笏召內豎二音宜陽殿ノヨ
 內豎稱唯進橘樹下
 內弁宣云式部省兵部省召高声不仰之只內豎聞定程也不聞者告召之
 由不可再拜
 內豎唯退召之

次二省輔代率丞參進立福樹西方

北上東面着靴

若及暗不見得揚音問之陣官令申參進之由是非

作法

次內弁宣式部省

音程如初見立定仰之

式部輔代昇西階入自南庇西妻戶東進立內弁

後坤角

內弁給位記莒

其儀如捐笏拜左尻下以左右手取莒乍居自座

下方給之

文下為我方

取笏候

式莒有二合之時先取

由輔代拜笏取莒經本路退下授丞更有上階之時

給式一莒其儀如初

次內弁宣云兵部省

兵部輔代參上內弁賜位記莒

如式部

次二省丞置位記莒於庭中案上退去

次內弁正笏召舍人

二音同元日

次少納言參入就版

內弁宣刀祢召

一音

顧座上見立定了向北仰之

少納言稱唯於西中門召之

次外弁王卿入中門參列

異位重行東上北面第一尋常版南去一丈當南

階西端北面而立

近伏立

次内弁宣敷尹一音同元日

次群臣謝座酒昇殿著座

諸伏居

次内弁仰參議催叙列

參議下殿催之

次二省引叙人列立式東兵西各立本位標

次叙位宣命拜

内弁自懷中取出宣命副笏召宣命使先見定可召之人召之用

訓詞

有上階之時用納言或用參無上階之時用參議

或用納言有例

宣命使進立内弁後坤

内辨給宣命

宣命使如捧笏取之復座

次内弁以下夕殿列立右仗南頭去胡床南五位北

里内庭挾之時仰陣官令撤胡床西禮撤

次宣命使著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叙人不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叙人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左廻

次二省賜位記於叙人文武官

次叙人相寄馳道拜退出階內弁叙位人加

諸仗居

次撤位記莒案

遲々時內弁仰參議催之

次親族拜

內辨以下降殿列右仗南頭如宣拜舞了復座

次奏白馬奏

左右大將留立軒廊後或復座之諸卿復座之後見奏

其儀左右大將南面並立上薦東下薦西不依左右

大臣大將立壇上納言大將立西一間共大臣

大將並立壇上廊或軒共納言時左立二間右立

其西間內弁大臣取之時立壇上南面或軒廊西二間

以隨身或官催奏左右馬允持參奏杖並立砌外

東面西史生持硯候允後

非大將之內弁見奏時不持參硯

大將目允々進來指寄杖泉兩大將揖笏於腰以

左右手接取奏披禮紙奧端共夾人指與中指之間也披見奏先

華獻加署大臣之時加朝返給華先取之入硯返

給史生取杖候聖上御言大將立西一間六

非大將之內弁不加署西一間六

次卷奏文加禮紙空卷乍令持杖於允繼指入鳥

杖長之時使隨身切之

若大將一人不參者先見我方奏右近先見

加署了揖杖先持之退候次見他府奏右近准之如

本卷之此間先持揖今片方鳥口也兩大將不

參時內辨立壇上見兩府奏左右共不加署將大

於里亭加署仍不具硯先見左奏了揖杖先取杖次見右

奏了揖杖先取杖內弁取并二杖奏之

雖不兼大將一杖例揖左近杖

取奏杖昇西階經西庇北行入母屋北小間東進

到御屏風南頭不及三取立杖二三歩々寄藏身

於御屏風以右手授杖於內侍件奏乍杖兩三步

步退拔笏右廻經本路西行經西庇南行下簀子

左大將為大臣右大將為納言之時左大將奏
 聞之間右大臣立西庇北間東面左大將奏了
 過前之後相代參進奏之左右為同官之時左
 大將退飯之間右大將相交互母屋
 無出御時進弓場代付職更於軒廊見了拔笏相
 伴先出宣仁門進弓場代無名揮笏取杖允自西
 付職更經本路復座
 次內弁仰參議令取版標等
 左右府生取標
 左將監取尋常版置坤壇

內弁為大將者見白馬奏之間令撤
 次白馬渡遲々者仰參木催之
 先左陣近衛
 次左右馬頭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匹
 次左右屬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馬助

次右陣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八盤自南吧

次內膳供御膳階供之

次供殘御膳

次給臣下粉熟同元日

御箸鳴

次臣下應之

次供匏羹

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次給臣下飯汁

御箸鳴

臣下應之

次供三節御酒

次供一獻

賜臣下

次國栖奏

次供二獻

賜臣下

次御酒勅使

次供三献

賜臣下

以上儀一同元日

次奏舞妓奏

内教坊别當下殿於坤角壇上召外記催奏别當

次將持參奏

令持杖於將監進壇下奏

别當見奏

加署

内并奏之

卷文排

縱

取之昇殿付内侍復座

儀如白馬奏

别當不候之時内并奏之入御之

時進弓場奏之

次舞妓參進

次舞妓拜

群臣下殿拜舞了復座

如親旅拜

次内并奏宣命見參祿法

内并或不列未拜讓次人着陣

拔箸取笏降西階着陣

乍着靴懸片尻

以官人仰内記可

持參宣命之由

置軾之內

記排宣命於杖持參之

次内并披見内記取空杖退去次以官人仰外記可

持參見參之由次外記

六位

持參之

候小庭内并目之外記稱唯進着軾奉文内并置

笏取文置前披見以次侍從見參加礼紙小卷加

非侍從見參小卷加祿法卷礼紙了相加宣命一度給外記々々取之拂一杖片鳥口縦拂宣命今

退候小庭

次奏聞了復座

其儀相伴外記進立軒廊東一間南面指笏取杖

屏西階經西庇進御屏風南妻付内侍奏之拔笏

退立第二柱下向東御覽了返給内弁進寄拂笏

取之經本路立本所左手取文以右手給杖於外

記拔笏取副笏復座宣命左見參右

入御之時進弓場付職事奏聞歸立軒廊取宣命

見參復座

次召參儀一人賜宣命召儀同御酒勅使

内弁乍持笏并見參祿法於右手以左手取宣命

自座下方給之參木取之復座

或欲召參木之時入見參祿法於懷中給宣命復

取出見參副笏承平二年并北山抄

次召大弁給見參祿法大弁不參者他參木

宣命使復座之後召之三通一度給之卷一礼帟

大弁良著祿所月花門南掖立床子為其所

次群臣下殿列立如叙位宣命拜

次宣命使下殿著版

次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拔已

次內弁以下々殿於月花門下給祿乍居一拜退出

家禮參木為祿取之時內弁取祿之間避座云々保延五召

叙列指事

見峯殿御次第

立叙人列

揖離

列就輔代下方

無揖

取位記進立

新叙標

無揖或有揖

進馳道

無揖

拜了退下有揖

兩儀

二省丞立亘陽殿壇上南第一間

北面或東面自砌上參進給下名

位記案立月華門南北

叙人立月花門

白馬猶渡南庭

見馬奏事

舞妓奏同之

立軒廊東第一間柱內先進砌上

自餘同元日儀

雜例

輔代不參時用殿上四位例

天喜六年内弁信家卿奏事由用殿上 康和三年

内弁左大臣殿上 兼保二年内弁俊家

輔代不參例

天仁二年内弁内大臣

二省丞不參例

康和四年兵部遲參仍以主鈴重經為代給下名

大藏輔不參例

内永養五年正親正成清和為代

内弁立叙列例

延喜十三年貞信公叙正三位 天慶六年右大將實賴叙正三位 寬

治八年左大臣俊房叙一位 天養四年内大臣雅實叙一位 壽永二年

左大將良通叙正二位

輔代一人例

正應四年左京亮紀文顯一人式 延文四年散位藤原

永說一人

參議一人勤四ヶ役例

長和五年寬仁二年共實成卿勤之貞小記云云實成治三年正月有沙汰

自尋蹈哥節會次第

一上於里亭押笏紙

入夜著束帶參內

魚袋饒劔紫綵平緒隨身府生束帶番長以下

冠近衛白襖袴

入宣仁門著仗座一上直

使官人敷軾

此次令直沓

次以官人召外記

大外記參軾

內弁仰云諸司候哉國栖酒正候哉外任奏候哉正說

內更召仰云持參

內外記稱唯退下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

內弁披見外任奏如本卷之入菅目外記

外記退去

次內弁以官人召職事付外任奏

次職事奏聞了返給

內弁結申

次召外記賜外任奏仰云列候

外記退下

次可著外弁之由告諸卿

天皇御南殿

近衛列陣

王卿著外弁

内弁於宣仁門外著靴

宸儀御々帳中倚子

近伏警蹕了居胡床

内弁著日陽殿元子

内侍臨西檻

内弁謝座昇殿

次開門

次圍司二人分居

次内弁召舍人

少納言相替就版位

内弁宣大夫達召才

次外弁参列

内弁宣云敷尹

次王卿謝座謝酒昇殿著座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把

次内膳供御膳

次供殘御膳
 次賜臣下餽飪
 御箸鳴
 臣下應之
 次供炮羹
 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取御菜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次給臣下飯汁
 御箸鳴

臣下應之
 次供三節御酒
 次供一獻
 次賜臣下
 次國栖奏
 次供二獻
 賜臣下
 次御酒勅使
 次供三獻
 賜臣下

次出御

内弁候御裾

次近衛列陣

次天皇御々帳中御倚子

次内弁飯出於中門外著靴著宜陽殿元子

次内侍臨西檻

次内弁謝座昇殿著座

謝座之時左右近次將悉起胡床退入宮下

次開門

次仰圍司先仰云圍司罷奔又ル力

次召舍人二音

次少納言著版

次宣大夫達召

次王卿参列

次宣敷尹曆應敷伊尔異說也

次群臣謝酒昇殿著座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祀著草整

次供晴御膳八盤

供間群臣諸仗共立供了各居

遲之時内弁仰参議催之

次供殘御膳四盤

遲々時内弁仰職事催之

次賜臣下餽飩

内弁仰參議催之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正笏乍居向御所方候天

氣

御箸鳴

臣下應之立箸

次供炮羹

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次給臣下飯汁

内弁仰參議催之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候天氣

御箸鳴

臣下應之先箸立内
次已立外

次供三節

次供一獻

次賜臣下

次内弁仰参議催之

次國栖奏

次内弁仰参議催之

次供二獻

次賜臣下

次御酒勅使

次供三獻

次賜臣下

次立樂

次内教坊別當奏坊家圖

次撤標并胡床

次内弁仰参議催之

次舞姬進出

次女樂拜

次内弁奏宣命見参祿法

次群臣下殿列立

次宣命使著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内弁拔箸已下殿於中門下給祿一拜退出

早出

天仁元以奉行職支賜笏於民部卿俊明内弁可

繼之由仰之白馬

文永十二叙位宣命之後早出蹈哥

文保三々獻立樂了早出

曆應二白馬渡之後早出讓内弁於新大納言公重

替笏參御所支終退出

應安三叙位宣命拜以前早出於臺盤所召職支

俊任被授笏紙藤中納言

永德四召中納言賜叙位宣命復座之後早出

應永二國拙了早出

老拜事

永久元正□左大臣謝座昇只一拜暫居地揖被

法如

永德二正一小朝拜太相國良基被用老拜欵

一六條院燒亡之時節會止音樂事

一 養德三正四六條院御堂燒亡女院御所當今御母儀也七日節

會如恒有御出無樂十六日舞妓廻庭中無音樂

一 治養五正一節會無出御國拙歌笛共止之無立樂

依南都東大興福寺茅茨上夏

一 召少納言作法事

天治二正一師時下官不著外弁少納言師清始勤

召役其間事可助成故也公卿著後少納言弁著床

子雖下蔭少納言先著經床子後起間揖居內弁召大舍人稱唯畢少納

言起揖出自幔門入自中門頗向坤步更向乾赴就

版位去一尺餘揖時子當版程也揖內弁宣不聞左近府生先示

一 告召由此後敬折逆行左足次右足次稱唯又揖左足与右手等

廻退出經幔北出東去幔門三尺許向南頗敬折向

公卿自上至三人向顏右廻入幔中當門中央立尻

當幔立揖更又敬折稱唯示稱之先外弁引入仍更飯

出請揖之儀不待稱唯進給夏別當云召少納言召上卿頗失也

時幔南云々召少納言作法

諸卿出外弁

少納言於幔門外著靴著外弁床子北上東面有揖

次外弁上卿召々使下式召

次台外記問諸司

次少納言揖起座出幔門進中門

次圍司著座

次内弁台舍人

次少納言入中門進南庭先去版三尺許進立北面

捐次就版聊逆行一捐兩儀進立中門東檐下

次内弁宣大夫達台

次少納言深揖逆立所一揖退飯右廻向外弁上

卿捐西面上首人答揖

次少納言聊進出向御殿向良捐退入改淺沓退出

一懸御簾出御儀

近仗称警蹕

諸司奏付内侍所

從西階供御膳卷西第一間御簾為供進之道

御酒勅使經座末就北簾南端付内侍令小却待仰

宣命見參進同所付内侍退立如常

遲參玉卿内弁令藏人奏

一無出御儀御忌月御物忌

御裝束其儀見端懸御簾

不供御膳不立御臺盤

天皇不御南殿近伏引陣直著胡床

御酒勅使不奏直仰之

宣命見參於陣見了進立弓場奏聞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聞之

御忌月時可止哥笛音奏由兼被宣下國栖止笛奏歌許云々

踏哥節會忌月時無之

一警固中節會夏裝束

天慶三年衛府公卿用常裝束

平治二年衛府公卿多帶弓箭或著常服正月七日

内弁左大将實定撤弓箭改著飭劔云々相談月輪

殿所為也

此一帖以後成恩寺禪閣自筆本寫雷之最可為有職之指南者乎

皆延德第四曆孟夏下澣

右三節會次第以禮儀類典按